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校科教〔2010〕94号

关于颁布《河海大学班导师 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加强班导师工作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经学校研究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现将《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予以颁布，希望各单位对班导师工作加强管理和考核。

附件：1、《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2、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评估考核表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

主题词：班导师 工作 通知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11月10日印发

录入：刘 江

校对：陈培玲

附件 1:

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班导师是班集体的教育者和管理者，是学生学习过程的主要指导者，对班集体的建设和学生的全面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。为了加强班导师工作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。

第二条 班导师由院（系）行政委派，每个本科班级设置一名班导师，每位班导师管理一个班级的学生，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领导下，对责任班级的学生进行学习指导和管理。

第三条 任职条件

1、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热爱教育工作，热爱学生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品行端正，为人师表。

2、专业知识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，工作能力强，熟悉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具备良好的文化素养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习指导能力。

3、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班导师的主要职责

班导师要认真做好学生的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，引导学生遵纪守法、加强道德修养，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；要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，因材施教，为学生提供学习与就业方面的个别指导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提高学生培养质量。

具体职责如下：

1、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工作。重点要做好专业认知教育工作，包括向新生介绍专业培养方案、专业特色、专业发展前景等，让新生全面了解所学专业，明确学习目标。

2、负责对责任班级学生进行学习指导。定期召开班会，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，介绍专业发展动态，开阔学生视野；定期听课并及时与任课老师沟通，了解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学习任务。

3、协助辅导员做好责任班级学生干部的培养工作。要深入学生班级，定期走访学生宿舍，积极参与学生组织的活动，熟悉每一个学生，加强对班委会的指导，帮助班级形成团结进步、刻苦钻研、积极向上的优良学风。

4、与辅导员一起开展丰富多彩的“第二课堂”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训练项目、科研课题和各种社会实践活动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。

5、对学生的学籍管理问题提出建议。负责对责任班级学生的课程选修、辅修、转专业、提前毕业、推荐免试研究生、留级、延长学习年限、休学、复学、退学等学籍管理问题提出建议或处理意见。

6、协助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与辅导员一起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择业观，指导学生合理地设计自己的职业生涯，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。

第五条 班导师的考核和奖惩

1、班导师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。班导师按照《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评估考核表》（见附件）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工作自评，各院（系）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，同时征求责任班级学生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确定考核等级。

2、班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条件，考核为优秀的班导师在年度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3、考核为优秀的班导师，减免 20%的工作量；考核为称职的班导师，减免 15%的工作量；考核为基本称职的班导师，减免 10%的工作量；考核为不称职的班导师，不减免工作量，当年度不能晋升职称，并予以撤换。

4、在考核的基础上，各院（系）提出河海大学优秀班导师人选（比例在班导师人数的 10%左右）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批准后发给荣誉证书。

第六条 班导师工作由教务处归口管理，各学院直接管理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原《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00〕4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2:

河海大学班导师工作评估考核表

		不称职	基本称职	称 职	优 秀
工 作 态 度 40 分	U1-1 20 分	不熟悉学分制管理办法, 不能给学生的学习过程给予指导	基本熟悉学分制管理办法, 能给学生的学习过程给予指导	熟悉学分制管理办法, 能给学生的学习过程提出建议并给予正确的指导	熟悉学分制管理办法, 能对学生的学习过程提出有益的建议和正确的指导
	U1-2 5 分	不能深入学生班级, 任职一年后只熟知 50% 的学生	能去学生班级, 任职一年熟知 50%—70% 的学生	能经常深入学生班级, 任职一年熟知 70—90% 的学生	能经常深入学生班级, 任职一年熟知 90% 以上的学生
	U1-3 7 分	经常不参加班导师工作例会, 很少与任课教师联系, 平均每门课程每学期联系不到一次	班导师例会无故缺勤一次, 能与任课教师联系, 每门课程每学期至少联系一次	班导师例会无故迟到或早退两次(含两次)以下, 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, 每门课程每学期联系不少于二次	能按时参加班导师例会, 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, 每门课程每学期联系三次以上(含三次)
	U1-4 8 分	每学期召开班级大会和学生骨干会议不到一次	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班级大会和两次学生骨干会议	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班级大会和数次学生骨干会议	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班级大会和学生骨干会议
工 作 实 绩 40 分	U2-1 10 分	统考课程都很差	1/2 统考课程成绩名次为全校中等水平	统考课程成绩名次为全校中等水平	统考课程成绩名次在全校名列前茅
	U2-2 10 分	学生主干课程到课率低于 90%, 无考勤制度, 课堂纪律较差	学生主干课程到课率 90% 以上, 考勤率达 90%, 课堂纪律一般	学生主干课程到课率 90% 以上, 考勤率达 90% 以上, 课堂纪律较好	学生主干课程到课率 90% 以上, 考勤率达 100%, 课堂纪律好
	U2-3 10 分	每学期本班学生作弊超过两人, 考场秩序差	每学期本班学生偶有作弊现象或考场秩序一般	每学期本班学生无作弊现象, 考场秩序较好	每学期本班学生无作弊现象, 考场秩序好
	U2-4 10 分	班风差、正气得不到抬头, 本班学生违纪受处分现象严重	班风一般, 本班偶有学生违纪受处分	班风较好, 大部分学生积极要求上进,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	班风优良, 本班学生积极要求上进,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
自 身 素 质 20 分	U3-1 10 分	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不能为人师表	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为人师表	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为人师表, 每学期有班导师工作总结	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为人师表, 每学期有班导师工作计划和总结
	U3-2 10 分	对班导师工作不能客观自评	对班导师工作有自评, 但不很客观	对班导师工作有自评且比较客观, 能肯定成绩, 认识不足	对班导师工作自评客观, 能肯定成绩, 认识不足, 并提出改进措施